# 成绩构成说明

××××　20 ×× 学年 × 季学期期末考试

---

本课程成绩由**理论课**与**实验课**两部分构成，分别占总成绩的 80% 与 20%。两部分的具体构成与评定依据见下表。

## 一、成绩构成

| 项目 | 占本类 | 细分项目 | 占本类 | 占总成绩 | 评定依据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理论课 | 80% | 平时成绩（作业 20%、点名 10%） | 30% | 24% | 作业 + 出勤 |
| | | 期末 | 70% | 56% | 闭卷笔试 |
| 实验课 | 20% | 实验环节 | 100% | 20% | 由实验课教师评定 |
| **合计占总成绩 100%：** 理论课 80% （平时 24% + 期末 56%）+ 实验课 20% | | | | | |

## 二、分项说明

**平时成绩**（占理论课 30%）由以下各项累计：

- 作业（20%）：按章布置，取各次作业成绩的算术平均；缺交一次扣该次成绩的×%，抄袭按×分计。
- 点名（10%）：随机抽查出勤，缺席一次扣×分，累计缺席达×次者该项记 0 分。

**期末考试成绩**（占理论课 70%）：闭卷笔试，卷面 100 分，按 70% 折算计入总成绩。

**实验成绩**（占总成绩 20%）：由实验课教师根据实验报告与实验操作评定。

## 三、成绩评定与异议

总成绩按上述各项加权求和后，按学校规定的成绩记载办法取整记入。学生对成绩有异议的，可在成绩公布后×个工作日内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任课教师（签字）：

_____

20 ×× 年　月　日